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格霖 51%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转让广西格霖 51%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生产经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审计、评估，并以评估值为依据在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考虑了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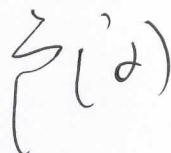
王一鸣：



景 旭：



卢 闯：



2017 年 5 月 23 日